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十五號一樓

電話：(〇七) 六二六四八五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6		六~二三
(七)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46~48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二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63~64、 66~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62~64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0、65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0~52		二八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2~61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八 日

可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13,409	16	\$ 1,639,320	34	\$ 2,151,047	43	\$ 2,420,304	5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	\$ 19,752	-	\$ 28,032	1	\$ 26,193	1	\$ 21,65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1,609,615	31	586,530	12	654,232	13	260,25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193,960	4	177,987	4	155,564	3	166,177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 八及二三)	1,033,263	20	771,579	16	650,174	13	547,494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 四)	2,500	-	5,000	-	2,500	-	-	-
133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7,492	-	8,865	-	7,227	-	9,94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44,797	3	107,657	2	176,822	3	134,20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 一)	11,139	-	5,350	-	10,316	-	16,9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18	-	11,095	-	35,700	1	35,2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74,918</u>	<u>67</u>	<u>3,011,644</u>	<u>62</u>	<u>3,472,996</u>	<u>69</u>	<u>3,254,961</u>	<u>70</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7,727</u>	<u>7</u>	<u>329,771</u>	<u>7</u>	<u>396,779</u>	<u>8</u>	<u>357,236</u>	<u>8</u>
	非流動資產									2550	非流動負債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11,771	-	5,771	-	11,661	-	4,612	-	257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附註 四、五及十四)	32,675	1	29,639	1	21,182	1	19,8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 五、十及二五)	701,812	13	729,932	15	795,805	16	823,231	18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622	-	1,126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五)	8,845	-	5,633	-	4,720	-	4,614	-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 五)	15,872	-	15,936	-	14,615	-	14,656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附註十一及 二四)	866,291	17	839,814	17	651,721	13	441,432	10	25XX	存入保證金	10,152	-	9,811	-	6,675	-	6,1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一及二一)	87,743	2	69,081	1	19,268	-	32,2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321</u>	<u>1</u>	<u>56,512</u>	<u>1</u>	<u>42,472</u>	<u>1</u>	<u>40,680</u>	<u>1</u>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附註四、五、八 及二三)	30,893	1	222,432	5	82,846	2	64,201	1	2XXX	負債總計	<u>430,048</u>	<u>8</u>	<u>386,283</u>	<u>8</u>	<u>439,251</u>	<u>9</u>	<u>397,916</u>	<u>9</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07,355</u>	<u>33</u>	<u>1,872,663</u>	<u>38</u>	<u>1,566,021</u>	<u>31</u>	<u>1,370,360</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 六)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82,273</u>	<u>100</u>	<u>\$ 4,884,307</u>	<u>100</u>	<u>\$ 5,039,017</u>	<u>100</u>	<u>\$ 4,625,321</u>	<u>100</u>	3110	股本	<u>1,088,880</u>	<u>21</u>	<u>1,088,880</u>	<u>22</u>	<u>1,088,880</u>	<u>21</u>	<u>1,088,880</u>	<u>23</u>
										3200	資本公積	<u>1,701,775</u>	<u>33</u>	<u>1,701,775</u>	<u>35</u>	<u>1,701,775</u>	<u>34</u>	<u>1,701,775</u>	<u>3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248	5	266,248	5	134,598	3	134,59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1,694,783</u>	<u>33</u>	<u>1,441,162</u>	<u>30</u>	<u>1,674,513</u>	<u>33</u>	<u>1,302,152</u>	<u>2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61,031</u>	<u>38</u>	<u>1,707,410</u>	<u>35</u>	<u>1,809,111</u>	<u>36</u>	<u>1,436,750</u>	<u>31</u>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39	-	(41)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4,752,225</u>	<u>92</u>	<u>4,498,024</u>	<u>92</u>	<u>4,599,766</u>	<u>91</u>	<u>4,227,405</u>	<u>9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82,273</u>	<u>100</u>	<u>\$ 4,884,307</u>	<u>100</u>	<u>\$ 5,039,017</u>	<u>100</u>	<u>\$ 4,625,3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七)	\$ 517,652	100	\$ 679,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十四、十五及十八)	<u>173,137</u>	<u>34</u>	<u>223,350</u>	<u>33</u>
5900	營業毛利	<u>344,515</u>	<u>66</u>	<u>456,400</u>	<u>6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十八及二四)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794	11	42,8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57</u>	<u>-</u>	<u>2,41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751</u>	<u>11</u>	<u>45,24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85,764</u>	<u>55</u>	<u>411,155</u>	<u>6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6,166	1	3,919	1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	-	25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及十八)	(<u>1,394</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72</u>	<u>1</u>	<u>4,17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7900	稅前淨利	\$ 290,536	56	\$ 415,333	6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6,946</u>	<u>7</u>	<u>42,972</u>	<u>6</u>	
8200	本期淨利	<u>253,590</u>	<u>49</u>	<u>372,361</u>	<u>5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80	-	-	-	
839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十九)	<u>31</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611</u>	<u>-</u>	<u>-</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4,201</u>	<u>49</u>	<u>\$ 372,361</u>	<u>5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3,590	49	\$ 372,361	55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253,590</u>	<u>49</u>	<u>\$ 372,361</u>	<u>5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4,201	49	\$ 372,361	5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254,201</u>	<u>49</u>	<u>\$ 372,361</u>	<u>5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33</u>		<u>\$ 3.42</u>		
9850	稀 釋	<u>\$ 2.33</u>		<u>\$ 3.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 134,598	\$1,302,152	\$ -	\$4,227,405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372,361	-	372,361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88,880</u>	<u>\$1,701,775</u>	<u>\$ 134,598</u>	<u>\$1,674,513</u>	\$ -	<u>\$4,599,766</u>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 266,248	\$1,441,162	(\$ 41)	\$4,498,024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253,590	-	253,590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31	580	611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88,880</u>	<u>\$1,701,775</u>	<u>\$ 266,248</u>	<u>\$1,694,783</u>	<u>\$ 539</u>	<u>\$4,752,2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0,536	\$ 415,3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638	43,483
A21200	利息收入	(6,166)	(3,9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0,145)	(116,093)
A31200	存貨減少	1,373	2,7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89)	6,64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280)	4,5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798	(22,3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500)	2,500
A3220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增加	3,036	1,3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377)	(4,73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4)	(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454	329,3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66	3,9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1)	(4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8,129</u>	<u>332,8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9,085)	(401,0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64)	(214,5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662)	13,0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4,911)</u>	<u>(602,6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341</u>	<u>5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30	\$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25,911)	(269,25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9,320</u>	<u>2,420,30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3,409</u>	<u>\$ 2,151,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母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可寧衛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

依據可寧衛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可寧衛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可寧衛公司股票自一〇〇年十月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 子公司沿革

1.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一月，主要係從事經固化處理後之廢棄物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四年十月五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
2.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一般廢棄物之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開

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〇年七月十六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為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3.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七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該清除之許可證業已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發，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為至一〇三年十月十日。
4.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掩埋處理。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故仍處於籌備階段。
5.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一〇一年八月，成立目的係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設立中國大陸公司，以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6.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成立於薩摩亞 (Samoa)，主要係轉投資設立中國大陸公司，以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7. 可寧衛 (上海) 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設立於中國上海市，主要係為合併公司位於大陸地區之營運總部，從事環保事業之企業管理諮詢。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0 人及 138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可寧衛公司及由可寧衛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九。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應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九），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可寧衛公司及由可寧衛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可寧衛股份有 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可寧衛 企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同聯事業 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吉衛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可寧衛 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一〇一年八月 投資設立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可 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一〇一年十月 投資設立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上海可寧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	一〇一年十月 投資設立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可寧衛上海企管 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00.00%	100.00%	-	-	一〇一年十一 月投資設立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清運勞務存貨。清運勞務存貨之成本主要係合併公司提供清運勞務之成本，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依各不動產、設備及廠房之性質採直線基礎或生產數量提列折舊。直線基礎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生產數量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攤提。上述兩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損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二一〇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掩埋場滿場或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衰竭，污染性會於一定時間內不再發生，復育成本將視與每一掩埋場或固化廠之維護時間、面積及特性，並依經驗估列總成本，再依可掩埋噸數計算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及單位成本提列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十一) 收入之認列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廠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掩埋場及相關設施以及機器設備折舊、中間固化處理廠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以及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尚未完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者，遞延至存貨項下，於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吉衛公司及可寧衛投資公司：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可寧衛投控公司及上海可寧衛公司因尚無員工，故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員工退休辦法。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須依當地規定按月向社保局繳交養老金。

(十四)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 20,612 仟元、12,169 仟元、2,113 仟元及 526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064,156 仟元、994,011 仟元、733,020 仟元及 611,69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0,223 仟元、8,132 仟元、6,713 仟元及 4,752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廢棄物處理完成噸數，按月提列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其衡量與認列如附註四、(十)所述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各掩埋場與固化廠之維護時間及特性，可能因環保法規和廠（場）區環境狀態的改變，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十四。

(四) 掩埋場之總預估掩埋量估計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計提折舊，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計算本期攤提。合併公司於掩埋場申請與啟用時，測量掩埋場之容積與考量未來廢棄物特性推估掩埋場之總預估掩埋量，並依此做為生產數量法之計提折舊依據。惟因每期掩埋技術、氣候、掩埋物均有差異，合併公司每半年會請外部獨立公司測量剩餘容積量，以評估掩埋場及相關設施等設備之攤提是否適當。掩埋場及相關設施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十。

(五)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及廢棄物處理總價承攬合約之預估數量

合併公司部份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及廢棄物處理合約係採總價承攬，廢棄物處理中之固化收入及掩埋收入之衡量，係採合約總價款除以預估處理總噸數為收入單價，並依處理噸數認列固化收入及掩埋收入。惟預估處理總噸數可能依污染及棄置場址之範圍、開挖進度及統計抽樣誤差等因素，使得預估與實際有所差異。合併公司隨開挖進度定期重新評估污染及棄置場址的預估處理總噸數，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上述重大總價承攬合約尚未結案之累積認列固化及掩埋收入金額分別為為 1,764,339 仟元、1,515,528 仟元、701,235 仟元及 455,089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	\$ 263	\$ 258	\$ 288	\$ 2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0,068	296,560	193,499	604,73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43,078	1,342,502	1,957,260	1,815,290
	<u>\$ 813,409</u>	<u>\$1,639,320</u>	<u>\$2,151,047</u>	<u>\$2,420,304</u>

(一)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41%~1.13%	0.41%~0.94%	0.31%~0.94%	0.31%~0.94%

(二)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621,386仟元、592,301仟元、665,893仟元及264,867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七及附註二九）。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1,621,386</u>	<u>\$ 592,301</u>	<u>\$ 665,893</u>	<u>\$ 264,867</u>
流動	\$1,609,615	\$ 586,530	\$ 654,232	\$ 260,255
非流動	<u>11,771</u>	<u>5,771</u>	<u>11,661</u>	<u>4,612</u>
	<u>\$1,621,386</u>	<u>\$ 592,301</u>	<u>\$ 665,893</u>	<u>\$ 264,867</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05%~3.25%	1.105%~1.47%	1.105%~1.47%	1.36%~2.17%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 91,192	\$ 32,124	\$ 56,275	\$ 27,705
應收帳款	<u>983,187</u>	<u>970,019</u>	<u>683,458</u>	<u>588,742</u>
	1,074,379	1,002,143	739,733	616,44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減：長期應收款項	(\$ 30,893)	(\$ 222,432)	(\$ 82,846)	(\$ 64,201)
減：備抵呆帳	(10,223)	(8,132)	(6,713)	(4,752)
	<u>\$1,033,263</u>	<u>\$ 771,579</u>	<u>\$ 650,174</u>	<u>\$ 547,494</u>
<u>依保留款與否性質分類</u>				
應收票據—非保留款性質	\$ 91,192	\$ 32,124	\$ 56,275	\$ 27,705
應收帳款—非保留款性質	632,578	666,034	535,083	461,142
應收帳款—保留款性質	<u>350,609</u>	<u>303,985</u>	<u>148,375</u>	<u>127,600</u>
	<u>\$1,074,379</u>	<u>\$1,002,143</u>	<u>\$ 739,733</u>	<u>\$ 616,447</u>

(一) 合併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一般企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品質，除合約總金額在 1,000 仟元以下免於徵信及授信審核外，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皆會事先進行財務及信用調查（歷年往來款項資料、有無跳票及背信記錄等）。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隔一段期間檢視一次。

(二) 重大對象之應收款項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單一客戶金額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5% 者彙總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甲客戶－非保留款	\$ 148,620	\$ 242,021	\$ 318,278	\$ 149,223
甲客戶－保留款	267,588	248,985	93,375	72,600
乙客戶－非保留款	263,363	64,849	-	-
乙客戶－保留款	31,783	-	-	-
丙客戶－非保留款	41,107	100,867	-	-
丙客戶－保留款	51,238	-	-	-
丁客戶－保留款	-	55,000	55,000	55,000
戊客戶－非保留款	-	-	-	69,539
	<u>\$ 803,699</u>	<u>\$ 711,722</u>	<u>\$ 466,653</u>	<u>\$ 346,362</u>

合併公司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 5% 性質，多為大型專案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包含因合約要求之保留款項），甲、乙及丙客戶為合併公司各期間之主要客戶（請參閱附註二八）。此外，除上述揭露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主要客戶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5%，相關風險評估請參閱附註二三。

(三) 應收保留款

應收帳款中屬於廢棄物處理合約中之保留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350,609 仟元、303,985 仟元及 148,375 仟元及 127,600 仟元。上述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款之預計收回日與資產負債日如超正常營業週期（即一年以上）者，則考慮折現與預期收回期間後，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長期應收款項項下。

(四)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皆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8,132	\$ 4,75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091	1,961
期末餘額	<u>\$ 10,223</u>	<u>\$ 6,713</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821 仟元、821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0天~210天(含)	\$ 246,476	\$ 171,785	\$ 116,816	\$ 177,654
211天~240天(含)	-	-	180	-
241天~365天(含)	1,271	930	-	-
366天以上	-	-	-	-
合計	<u>\$ 247,747</u>	<u>\$ 172,715</u>	<u>\$ 116,996</u>	<u>\$ 177,654</u>

以上係以開立發票向客戶請款且尚未收到票據或匯款承諾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物料	\$ 1,544	\$ 1,034	\$ 1,944	\$ 1,060
在製品—固化塊	4,526	7,368	3,527	7,750
清運勞務存貨	<u>1,422</u>	<u>463</u>	<u>1,756</u>	<u>1,138</u>
	<u>\$ 7,492</u>	<u>\$ 8,865</u>	<u>\$ 7,227</u>	<u>\$ 9,948</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6,510 仟元及 36,488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0 仟元。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皆為 0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地	\$ 139,770	\$ 139,770	\$ 139,770	\$ 139,770
房屋及建築	57,914	57,945	62,250	63,764
機器設備	132,150	141,049	170,505	183,270
試驗設備	1,974	2,143	435	475
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268,365	288,963	331,254	356,326
運輸設備	88,880	91,320	73,555	64,075
辦公設備	4,357	3,229	1,602	1,653
其他設備	2,360	2,440	3,422	3,81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042	3,073	13,012	10,086
	<u>\$ 701,812</u>	<u>\$ 729,932</u>	<u>\$ 795,805</u>	<u>\$ 823,231</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 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本 年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770	\$ 109,693	\$ 270,995	\$ 633	\$ 455,414	\$ 86,771	\$ 4,083	\$ 9,918	\$ 10,086	\$1,087,363
增 添	-	-	-	-	-	13,040	91	-	2,926	16,057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139,770</u>	<u>\$ 109,693</u>	<u>\$ 270,995</u>	<u>\$ 633</u>	<u>\$ 455,414</u>	<u>\$ 99,811</u>	<u>\$ 4,174</u>	<u>\$ 9,918</u>	<u>\$ 13,012</u>	<u>\$1,103,420</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770	\$ 109,945	\$ 272,976	\$ 2,710	\$ 474,368	\$ 132,508	\$ 6,338	\$ 9,918	\$ 3,073	\$1,151,606
增 添	-	1,500	1,810	-	-	4,002	1,460	121	2,969	11,862
處 分	-	-	(2,238)	-	-	(10,691)	-	-	-	(12,929)
淨兌換差額	-	-	-	-	-	46	-	-	-	5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139,770</u>	<u>\$ 111,445</u>	<u>\$ 272,548</u>	<u>\$ 2,710</u>	<u>\$ 474,368</u>	<u>\$ 125,865</u>	<u>\$ 7,802</u>	<u>\$ 10,039</u>	<u>\$ 6,042</u>	<u>\$1,150,589</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 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929	\$ 87,725	\$ 158	\$ 99,088	\$ 22,696	\$ 2,430	\$ 6,106	\$ 264,132
折舊費用	1,514	12,765	40	25,072	3,560	142	390	43,48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7,443</u>	<u>\$ 100,490</u>	<u>\$ 198</u>	<u>\$ 124,160</u>	<u>\$ 26,256</u>	<u>\$ 2,572</u>	<u>\$ 6,496</u>	<u>\$ 307,615</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000	\$ 131,927	\$ 567	\$ 185,405	\$ 41,188	\$ 3,109	\$ 7,478	\$ 421,674
折舊費用	1,531	10,502	169	20,598	5,301	336	201	38,638
處 分	-	(2,031)	-	-	(9,504)	-	-	(11,535)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3,531</u>	<u>\$ 140,398</u>	<u>\$ 736</u>	<u>\$ 206,003</u>	<u>\$ 36,985</u>	<u>\$ 3,445</u>	<u>\$ 7,679</u>	<u>\$ 448,722</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依不同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下列方法提列：

- (一) 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暨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
- (二)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中之固化及儀器設備等、試驗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採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中之固化及儀器設備等：三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二年至八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二四之(一)5.)	\$ 866,291	\$ 839,814	\$ 651,721	\$ 441,432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87,743	69,081	19,268	32,270
其他流動資產	<u>11,139</u>	<u>5,350</u>	<u>10,316</u>	<u>16,960</u>
	<u>\$ 965,173</u>	<u>\$ 914,245</u>	<u>\$ 681,305</u>	<u>\$ 490,662</u>
流動	\$ 11,139	\$ 5,350	\$ 10,316	\$ 16,960
非流動	<u>954,034</u>	<u>908,895</u>	<u>670,989</u>	<u>473,702</u>
	<u>\$ 965,173</u>	<u>\$ 914,245</u>	<u>\$ 681,305</u>	<u>\$ 490,662</u>

(一)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主要係支付籌備中掩埋場土地等款項，請參閱附註二四之說明。

(二)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現金支出等方式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請參閱附註二一之說明。

十二、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帳款	<u>\$ 19,752</u>	<u>\$ 28,032</u>	<u>\$ 26,193</u>	<u>\$ 21,650</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60 ~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187,958	\$ 173,160	\$ 138,045	\$ 160,419
應付設備款	<u>6,002</u>	<u>4,827</u>	<u>17,519</u>	<u>5,758</u>
	<u>\$ 193,960</u>	<u>\$ 177,987</u>	<u>\$ 155,564</u>	<u>\$ 166,177</u>

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 59,672	\$ 58,381	\$ 13,883	\$ 18,820
應付董監事酬勞（附註十六）	37,500	30,000	37,500	30,000
應付維修費	23,311	25,503	18,093	27,239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十六）	15,438	13,101	15,182	11,849
應付獎金	9,327	1,373	4,147	25,253
應付清運費	7,334	4,459	15,569	13,483
應付薪資	6,575	6,584	6,230	6,299
應付交際費	4,039	4,836	2,108	5,525
應付勞務費	4,028	6,213	5,377	7,003
應付休假給付	2,335	1,898	2,561	2,294
其他應付費用	18,399	20,812	17,395	12,654
	<u>\$ 187,958</u>	<u>\$ 173,160</u>	<u>\$ 138,045</u>	<u>\$ 160,419</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依公司法與合併公司公司章程估列應付董監事酬勞與員工分紅各期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董監事酬勞</u>				
一〇〇年度估列	\$ -	\$ -	\$ 30,000	\$ 30,000
一〇一年度估列	30,000	30,000	7,500	-
一〇二年度估列	7,500	-	-	-
	<u>\$ 37,500</u>	<u>\$ 30,000</u>	<u>\$ 37,500</u>	<u>\$ 30,000</u>
<u>應付員工紅利</u>				
一〇〇年度估列	\$ -	\$ -	\$ 11,849	\$ 11,849
一〇一年度估列	13,101	13,101	3,333	-
一〇二年度估列	2,337	-	-	-
	<u>\$ 15,438</u>	<u>\$ 13,101</u>	<u>\$ 15,182</u>	<u>\$ 11,849</u>

十四、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u>\$ 32,675</u>	<u>\$ 29,639</u>	<u>\$ 21,182</u>	<u>\$ 19,874</u>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年初餘額	\$ 29,639	\$ 19,874
加：本年度提列復育成本	3,079	3,700
減：本年度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	(43)	(2,392)
年底餘額	<u>\$ 32,675</u>	<u>\$ 21,182</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固化處理及掩埋噸數提列之復育成本分別為 3,079 仟元及 3,700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分別為 43 仟元及 2,392 仟元，主要係復育合併公司所屬掩埋場之支出。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吉衛公司及可寧衛投資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即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可寧衛投控公司及上海可寧衛公司因尚無員工，故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276 仟元及 1,04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林中君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現率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營業成本	\$ 44		\$ 81	
管理費用	\$ 29		\$ 14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688		\$ 20,80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52)		(6,1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936		\$ 14,656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退休金變動表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15,936	\$ 14,656
加：本期提列	73	95
減：本期提撥	(<u>137</u>)	(<u>136</u>)
期末餘額	<u>\$ 15,872</u>	<u>\$ 14,61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現 金	100%	100%

計畫資產之性質類同現金，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688	\$ 20,8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752</u>)	(<u>6,152</u>)
提撥短絀	<u>\$ 15,936</u>	<u>\$ 14,65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5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6</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548 仟元。

十六、權益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一月一日
股本—普通股	\$1,088,880	\$1,088,880	\$1,088,880	\$1,088,880
資本公積	1,701,775	1,701,775	1,701,775	1,701,775
保留盈餘	1,961,031	1,707,410	1,809,111	1,436,750
其他權益項目	539	(41)	-	-
	<u>\$4,752,225</u>	<u>\$4,498,024</u>	<u>\$4,599,766</u>	<u>\$4,227,405</u>

(一) 股本

1. 普通股

	一〇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08,888</u>	<u>108,888</u>	<u>108,888</u>	<u>108,888</u>
已發行股本	\$1,088,880	\$1,088,880	\$1,088,880	\$1,088,880
發行溢價	<u>1,701,775</u>	<u>1,701,775</u>	<u>1,701,775</u>	<u>1,701,775</u>
	<u>\$2,790,655</u>	<u>\$2,790,655</u>	<u>\$2,790,655</u>	<u>\$2,790,6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均為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可寧衛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可寧衛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37 仟元及 3,333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7,5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一〇〇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可寧衛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

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開始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依規定就原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相關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可寧衛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分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561	\$ 131,65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1	-	-	-
現金股利	1,310,005	1,184,851	12.03	10.88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3,101	\$ -	\$ 11,849	\$ -
董監事酬勞	30,000	-	30,000	-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3,101	\$ 30,000	\$ 11,849	\$ 3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3,101</u>	<u>30,000</u>	<u>11,849</u>	<u>30,000</u>
	<u>\$ -</u>	<u>\$ -</u>	<u>\$ -</u>	<u>\$ -</u>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會與股東會分別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之擬議與決議配發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可寧衛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可寧衛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可寧衛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七、收 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佔 收 入 %	金 額	佔 收 入 %	金 額	佔 收 入 %
掩埋收入	\$ 275,215	53	\$ 389,626	57		
固化收入	195,286	38	204,415	30		
清運收入	26,745	5	51,598	8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收入	20,406	4	34,111	5		
	<u>\$ 517,652</u>	<u>100</u>	<u>\$ 679,750</u>	<u>100</u>		

各主要勞務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八、淨 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佔 收 入 %	金 額	佔 收 入 %	金 額	佔 收 入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94		\$ -			

(二)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佔 收 入 %	金 額	佔 收 入 %	金 額	佔 收 入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145		\$ 3,900			
押金設算息	21		19			
其 他	-		259			
	<u>\$ 6,166</u>		<u>\$ 4,178</u>			

(三)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應收票據及帳款呆帳估計損失 (附註八)	<u>\$ 2,091</u>	<u>\$ 1,961</u>

(四) 折舊及攤銷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638</u>	<u>\$ 43,4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745	\$ 42,734
營業費用	<u>893</u>	<u>749</u>
	<u>\$ 38,638</u>	<u>\$ 43,48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276	\$ 1,045
確定福利計畫	<u>73</u>	<u>95</u>
	1,349	1,140
薪資費用	43,948	36,418
員工保險費	2,320	1,959
其他員工福利	<u>1,037</u>	<u>1,0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8,654</u>	<u>\$ 40,5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655	\$ 20,292
營業費用	<u>26,999</u>	<u>20,299</u>
	<u>\$ 48,654</u>	<u>\$ 40,591</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7,631	\$ 43,078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	151	(106)
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稅 調整	(836)	-
	(685)	(1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946</u>	<u>\$ 42,972</u>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一〇一年八月修正，其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由 10% 調高為 12%；所得基本稅額之扣除額由一〇〇萬元修正為五十萬元，並自一〇二年度施行。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效稅率約 10%，因上述稅法改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效稅率修正約為 12%，相關影響已調整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中。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u>遞延所得稅 (利益)</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 算損益	(\$ 31)	\$ -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	\$ -	\$ -	\$ -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1,694,783</u>	<u>1,441,162</u>	<u>1,674,513</u>	<u>1,302,152</u>
	<u>\$1,694,783</u>	<u>\$1,441,162</u>	<u>\$1,674,513</u>	<u>\$1,302,15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9,386</u>	<u>\$ 9,386</u>	<u>\$ 11,910</u>	<u>\$ 11,910</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1.31%（預計）及10.22%。

依所得稅法規定，可寧衛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可寧衛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岡聯事業公司及吉衛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〇年度。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及大倉實業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其餘各子公司均於一〇一年度成立，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2.33</u>	<u>\$ 3.4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3</u>	<u>\$ 3.4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53,590</u>	<u>\$372,361</u>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88	108,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74</u>	<u>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962</u>	<u>108,96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公務使用之小客車及營運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上述之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188 仟元、5,429 仟元、5,429 仟元及 5,402 仟元。另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已將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存於出租人分別為 6,565 仟元、5,932 仟元、9,629 仟元及 10,86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9,843	\$ 10,478	\$ 8,679	\$ 7,6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544	8,469	16,387	18,948
超過五年	-	-	-	-
	<u>\$ 16,387</u>	<u>\$ 18,947</u>	<u>\$ 25,066</u>	<u>\$ 26,606</u>

合併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承租高雄市岡山區土地興建營運總部，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簽訂相關合約。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多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為主。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包含長期應收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

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發生於台灣地區，功能性貨幣採新台幣計價，並無顯著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目前主要營業活動為籌備發展大陸環保市場中，匯率暴險程度並不顯著。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無長短期借款，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財務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型專案之客戶，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應收帳款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 72%、64%、56%及 36%，該比重逐期上升，係因保留款比重增加，惟考量工程進度及交易客戶信用良好，並無顯著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係可寧衛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相關沖銷請參閱附註二七之附表五。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實質關係人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淑蕙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良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美玲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喬克利絲	<u>\$ 2,500</u>	<u>100</u>	<u>\$ 5,000</u>	<u>100</u>	<u>\$ 2,500</u>	<u>100</u>	<u>\$ -</u>	<u>-</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係應付技術服務費。

2. 技術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		一〇一一年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喬克利絲	<u>\$ 2,500</u>	<u>4</u>	<u>\$ 2,500</u>	<u>6</u>

係喬克利絲提供合併公司技術及管理之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3. 租金支出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估 營 業 費 用 %	金 額	估 營 業 費 用 %
周揚美珠	\$ 210	1	\$ 210	1
岡聯企業	75	-	75	-
楊美玲	30	-	30	-
	<u>\$ 315</u>	<u>1</u>	<u>\$ 315</u>	<u>1</u>

4. 財產交易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楊淑蕙	\$ -	\$104,598
周良吉	-	1,037
楊李碧蓮	-	213
	<u>\$ -</u>	<u>\$105,84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土地係供合併公司未來掩埋場址及營運場所之用，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加計資金成本計算。

5. 預付土地款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尚未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函，因此未辦理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金額分別為 684,866 仟元、654,122 仟元、650,597 仟元及 441,349 仟元，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除新購之土地尚在辦理抵押程序外，其餘已將該等土地全數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楊李碧蓮	\$ 428,327	\$ 399,212	\$ 399,213	\$ 391,700
楊淑蕙	210,788	210,788	207,262	6,564
楊慶祥	42,721	41,092	41,092	41,092
周良吉	3,030	3,030	3,030	1,993
	<u>\$ 684,866</u>	<u>\$ 654,122</u>	<u>\$ 650,597</u>	<u>\$ 441,349</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董監事酬勞	\$ 7,500	\$ 7,5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5,072	2,835
獎金與員工分紅	5,414	3,104
退職後福利		
確定給付	50	50
確定提撥	171	142
車 馬 費	80	115
	<u>\$ 18,287</u>	<u>\$ 13,746</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 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 流 動	\$ 86,243	\$ 89,613	\$ 102,166	\$ 56,755
一 非 流 動	11,771	5,771	11,661	4,612
固化廠土地（帳列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之土 地）	127,043	127,043	127,043	127,043
掩埋場土地—淨額（帳 列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之掩埋場及相關設 施）	139,339	143,777	159,129	166,178
建物—淨額（帳列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之房 屋及建築）	18,146	18,713	20,414	20,981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190,725仟元、190,725仟元、227,145仟元及292,681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五。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收 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固 化 及 開 挖	掩 埋	清 運	大 陸 事 業	調 節 及 消 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5,692	\$ 275,215	\$ 26,745	\$ -	\$ -	\$ 517,652
部門間收入	-	113,419	20,108	-	(133,527)	-
利息收入	472	5,521	6	167	-	6,166
收入合計	<u>\$ 216,164</u>	<u>\$ 394,155</u>	<u>\$ 46,859</u>	<u>\$ 167</u>	<u>(\$ 133,527)</u>	<u>\$ 523,818</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87,565</u>	<u>\$ 171,912</u>	<u>(\$ 750)</u>	<u>(\$ 5,585)</u>	<u>\$ 448</u>	<u>\$ 253,590</u>

收 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固 化 及 開 挖	掩 埋	清 運	調 節 及 消 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8,526	\$ 389,626	\$ 51,598	\$ -	\$ -	\$ 679,750
部門間收入	-	233,485	31,716	(265,201)	-	-
利息收入	523	3,396	-	-	-	3,919
收入合計	<u>\$ 239,049</u>	<u>\$ 626,507</u>	<u>\$ 83,314</u>	<u>(\$ 265,201)</u>		<u>\$ 683,669</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100,720</u>	<u>\$ 260,452</u>	<u>\$ 9,968</u>	<u>\$ 1,221</u>		<u>\$ 372,361</u>

部門總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固化及開挖	\$1,631,559	\$1,497,991	\$1,313,927	\$1,033,633
掩埋	3,564,007	3,373,967	3,871,918	3,592,768
清運	93,590	94,544	92,504	104,288
大陸事業	69,547	77,339	-	-
調節及消除	(176,430)	(159,534)	(239,332)	(105,368)
合併總資產	<u>\$5,182,273</u>	<u>\$4,884,307</u>	<u>\$5,039,017</u>	<u>\$4,625,321</u>

1.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固化及開挖部門、掩埋部門、清運部門及大陸事業部門。

(1) 固化及開挖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與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2) 掩埋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後產物掩埋及一般廢棄物掩埋。

(3) 清運部門：甲級之廢棄物清除。

(4) 大陸事業部門：設立中國大陸公司，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2.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台灣	\$ 517,652	\$ 679,750	\$1,563,894	\$1,569,638	\$1,447,526
中國大陸	-	-	4,209	108	-
	<u>\$ 517,652</u>	<u>\$ 679,750</u>	<u>\$1,568,103</u>	<u>\$1,569,746</u>	<u>\$1,447,526</u>
					<u>\$1,264,663</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金額	佔營業 收入%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 運部門之乙客戶	\$ 223,939	43	\$ -	-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 運部門之甲客戶	-	-	274,076	40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 運部門之己客戶	-	-	128,297	19
	<u>\$ 223,939</u>	<u>43</u>	<u>\$ 402,373</u>	<u>59</u>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I F R S s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623,804	(\$ 203,500)	\$ -	\$ 2,420,304	現金及約當現金 請參閱 7.(1)說明
	-	260,255	-	260,2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請參閱 7.(1)及 7.(6)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	547,494	-	-	547,494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存 貨	9,948	-	-	9,948	存 貨
受限制資產—流動	56,755	(56,755)	-	-	- 請參閱 7.(6)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2	(92)	-	-	- 請參閱 7.(2)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16,960	-	-	16,96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3,255,053	(92)	-	3,254,961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1,264,663	(441,432)	-	823,231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6,810	-	(6,81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請參閱 7.(5)說明
其他資產	-	441,432	-	441,43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請參閱 7.(5)說明
存出保證金	32,270	-	-	32,270	存出保證金
長期應收款項	64,201	-	-	64,201	長期應收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77	92	1,345	4,6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請參閱 7.(2)及 7.(3)說明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612	-	-	4,6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請參閱 7.(6)說明
其他資產合計	104,260	441,524	1,345	547,129	投資—非流動
資產總計	\$ 4,630,786	\$ -	(\$ 5,465)	\$ 4,625,321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1,650	\$ -	\$ -	\$ 21,650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34,207	-	-	134,2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58,125	5,758	2,294	166,177	其他應付款 請參閱 7.(4)及 7.(7)說明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5,758	(5,758)	-	-	- 請參閱 7.(7)說明
其他流動負債	35,202	-	-	35,20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54,942	-	2,294	357,236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66	-	6,590	14,6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請參閱 7.(3)說明
存入保證金	6,150	-	-	6,150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19,874	-	-	19,874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其他負債合計	34,090	-	6,590	40,6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89,032	-	8,884	397,916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	-	1,088,88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701,775	-	-	1,701,77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134,598	-	-	134,598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1,316,501	-	(14,349)	1,302,152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請參閱 7.(3)及 7.(4)說明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4,241,754	-	(14,349)	4,227,405	權益合計
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	\$ 4,630,786	\$ -	(\$ 5,465)	\$ 4,625,321	負債與權益合計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金額	R 項	S 目	s 明
		表達差異	衡 量 差 異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703,113	(\$ 552,066)	\$ -	\$ 2,151,0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請參閱 7.(1)說明
	-	654,232	-	654,23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請參閱 7.(1)及 7.(6)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0,174	-	-	650,1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存 貨	7,227	-	-	7,227		存 貨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2,166	(102,166)	-	-		-	請參閱 7.(6)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91	(91)	-	-		-	請參閱 7.(2)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10,316	-	-	10,316		其他流動資產-其 他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3,473,087	(91)	-	3,472,996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1,447,526	(651,721)	-	795,805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 成本	6,810	-	(6,810)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請參閱 7.(5)說明
其他資產	-	651,721	-	651,721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請參閱 7.(5)說明
存出保證金	19,268	-	-	19,268		存出保證金	
長期應收款項	82,846	-	-	82,846		長期應收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3,284	91	1,345	4,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請參閱 7.(2)及 7.(3)說明
受限制資產-非流 動	11,661	-	-	11,6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非流動	請參閱 7.(6)說明
其他資產合計	117,059	651,812	1,345	770,216			
資產總計	\$ 5,044,482	\$ -	(\$ 5,465)	\$ 5,039,017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6,193	\$ -	\$ -	\$ 26,19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76,822	-	-	176,8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35,484	17,519	2,561	155,564		其他應付款	請參閱 7.(4)及 7.(7)說明
其他應付款項-關 係人	2,500	-	-	2,500		其他應付款項-關 係人	
應付設備款	17,519	(17,519)	-	-			請參閱 7.(7)說明
其他流動負債	35,700	-	-	35,70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94,218	-	2,561	396,779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67	-	6,548	14,6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請參閱 7.(3)說明
存入保證金	6,675	-	-	6,675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廠(場)區復育成 本準備	21,182	-	-	21,182		廠(場)區復育成 本準備	
其他負債合計	35,924	-	6,548	42,472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430,142	-	9,109	439,251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	-	1,088,88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701,775	-	-	1,701,77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 餘公積	134,598	-	-	134,598		保留盈餘-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 盈餘	1,689,087	-	(14,574)	1,674,513		保留盈餘-未分配 盈餘	請參閱 7.(3)及 7.(4)說明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4,614,340	-	(14,574)	4,599,766		權益合計	
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	\$ 5,044,482	\$ -	(\$ 5,465)	\$ 5,039,017		負債與權益合計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金額	項 目	說 明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I F R S s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136,237	(\$ 496,917)	\$ -	\$ 1,639,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請參閱 7.(1)說明	
	-	586,530	-	586,5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請參閱 7.(1)及 7.(6)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	771,579	-	-	771,5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存 貨	8,865	-	-	8,865	存 貨		
受限制資產—流動	89,613	(89,613)	-	-	-	請參閱 7.(6)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84	(84)	-	-	-	請參閱 7.(2)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5,350	-	-	5,350	其他流動資產—其 他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3,011,728	(84)	-	3,011,644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1,569,746	(839,814)	-	729,932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 成本	6,900	-	(6,9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請參閱 7.(5)說明 請參閱 7.(3)說明	
其他資產	-	839,814	-	839,814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請參閱 7.(5)說明	
存出保證金	69,081	-	-	69,081	存出保證金		
長期應收款項	222,432	-	-	222,432	長期應收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4,052	84	1,497	5,6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請參閱 7.(2)及 7.(3)說明	
受限制資產—非流 動	5,771	-	-	5,7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非流動	請參閱 7.(6)說明	
其他資產合計	301,336	839,898	1,497	1,142,731			
資產總計	\$ 4,889,710	\$ -	(\$ 5,403)	\$ 4,884,307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8,032	\$ -	\$ -	\$ 28,032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07,657	-	-	107,6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71,262	4,827	1,898	177,987	其他應付款	請參閱 7.(4)及 7.(7)說明	
其他應付款項—關 係人	5,000	-	-	5,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 係人		
應付設備款	4,827	(4,827)	-	-	其他流動負債	請參閱 7.(7)說明	
其他流動負債	11,095	-	-	11,09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27,873	-	1,898	329,771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92	-	7,144	15,9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請參閱 7.(3)說明	
存入保證金	9,811	-	-	9,811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1,126	-	-	1,1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廠(場)區復育成 本準備	29,639	-	-	29,639	廠(場)區復育成 本準備		
其他負債合計	49,368	-	7,144	56,5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77,241	-	9,042	386,283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	-	1,088,88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701,775	-	-	1,701,77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 餘公積	266,248	-	-	266,248	保留盈餘—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 盈餘	1,455,607	-	(14,445)	1,441,162	保留盈餘—未分配 盈餘	請參閱 7.(3)及 7.(4)說明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	-	-	(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4,512,469	-	(14,445)	4,498,024	權益合計		
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	\$ 4,889,710	\$ -	(\$ 5,403)	\$ 4,884,307	負債與權益合計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金額	IFRSs	金額	說明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 679,750	\$ -	\$ -	\$ 679,75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23,350	-	-	223,350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456,400	-	-	456,40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45,020	-	225	45,245	營業費用		請參閱 7.(3) 及 7.(4)說明
營業淨利	411,380	-	(225)	411,155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	4,178	-	-	4,178	營業外收入		
稅前淨利	415,558	-	(225)	415,333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42,972	-	-	42,972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372,586	\$ -	(\$ 225)	\$ 372,361	本期淨利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金額	IFRSs	金額	說明
		表達差異	認列及 衡量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 2,617,908	\$ -	\$ -	\$ 2,617,908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815,475	-	-	815,47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802,433	-	-	1,802,43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92,599	-	(1,272)	191,327	營業費用		請參閱 7.(3) 及 7.(4)說明
營業淨利	1,609,834	-	1,272	1,611,106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	19,623	-	-	19,623	營業外收入		
稅前淨利	1,629,457	-	1,272	1,630,729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73,850	-	-	173,850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1,455,607	\$ -	\$ 1,272	1,456,879	本期淨利		
				(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請參閱 7.(3)說明
				15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請參閱 7.(3)說明
				\$ 1,455,470	本年綜合損益總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03,500 仟元、552,066 仟元及 496,917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2 仟元、91 仟元及 84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6,810 仟元、6,810 仟元及 6,900 仟元；分別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6,590 仟元、6,548 仟元及 7,14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345 仟元、1,345 仟元及 1,497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2,055 仟元、12,013 仟元及 12,547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42 仟元及 876 仟元；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520 仟元及其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152 仟元。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294 仟元、2,561 仟元及 1,898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 2,294 仟元、2,561 仟元及 1,898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267 仟元及調整減少 396 仟元。

(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資產。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調整由不動產、設備及廠房項下調整至非流動資產－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441,432 仟元、651,721 仟元及 839,814 仟元。

(6) 受限制資產

合併公司於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主要係將因提供銀行做為工程履約保證擔保品之定期存款，依定期存款到期日分別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與非流動。惟依合併公司於 IFRSs 資產負債表表達，將上述資產與前段 7.(1) 所提及之未受限制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合併表達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與非流動。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

公司受限制資產－流動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金額分別為 56,755 仟元、102,166 仟元及 89,613 仟元；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金額分別為 4,612 仟元、11,661 仟元及 5,771 仟元。

(7) 應付設備款

合併公司於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將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合併公司 IFRSs 資產負債表所採之表達，將應付費用與應付設備款合併於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下之金額分別為 5,758 仟元、17,519 仟元及 4,827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203,500 仟元、552,066 仟元及 496,917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3,919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一、(四))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993,513	\$ 150,000	\$ 150,000	\$ 139,339	7	\$ 1,987,027

註：一、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一) 背書保證對象需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之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二)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三) 對單一直接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 係提供掩埋場土地做為銀行開立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由銀行提供 18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 15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提供 139,339 仟元之掩埋場土地為擔保品，餘 3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27,043 仟元之土地及 18,146 仟元之建物為擔保品，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保證額度已全數開立。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000,000	\$ 1,987,027	100	\$ 1,987,027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0	699,425	100	699,425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20,000	79,846	100	79,846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0,000	726,518	100	726,518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	68,415	100	68,415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962	100	19,962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4,153 (折合新台幣 19,962)	100	19,962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4,153 (折合新台幣 19,958)	100	19,958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採淨值列示之。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5號1樓	廢棄物之處理	\$1,420,977	\$1,420,977	77,000,000	100	\$1,987,027	\$ 73,350	\$ 73,350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00	699,425	97,646	97,646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735,000	41,000,000	100	726,518	915	915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79,846	(751)	(302)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68,415	(5,585)	(5,585)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5,974 (折合新台幣 28,000)	RMB1,707 (折合新台幣 8,000)	-	100	19,962	(4,809)	(4,809)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5,974 (折合新台幣 28,000)	RMB1,707 (折合新台幣 8,000)	-	100	19,962	(4,809)	(4,809)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企業管理諮詢	RMB5,974 (折合新台幣 28,000)	RMB1,707 (折合新台幣 8,000)	-	100	19,958	(4,809)	(4,809)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28,000 (RMB 5,974 仟元)	註一	\$ 8,000 (RMB 1,707 仟元)	\$ 20,000 (RMB 4,267 仟元)	\$ -	\$ 28,000 (RMB 5,974 仟元)	100	(\$ 4,809) (註二)	\$ 19,958	\$ -

註一：係子公司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RMB 5,974 仟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714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68,415 仟元 x 60% = 41,049 仟元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93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93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3	次月收款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3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8	次月收款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8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97,405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9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97,405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9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6,01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3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12,83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2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3,18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22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2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951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951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089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089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37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37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3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3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5,04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5,04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5,03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5,03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0,22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2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0,22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2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 貨	37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37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84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84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5	次月收款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5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8	次月收款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8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91,235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3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91,235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3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33,36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20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133,36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20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24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24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384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3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384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3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524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524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58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58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29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9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5,16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5,16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1,85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1,85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5,92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5,920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8,88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8,88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 貨	48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 48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

註一：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孫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